合同编号：

吴堡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吴堡县水利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吴堡县

委托单位：吴堡县水利局

检测单位：榆林塞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委托单位（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检测单位（乙方）：榆林塞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为控制和评定工程质量提供检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规程，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检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吴堡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吴堡县域

第二条：检测依据、内容：

2.1 检测依据：结合委托方招标要求，对该工程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2.2 检测内容：详见后附检测清单。

2.3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检测不代表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质量抽检任务，及时提交质检报告，对质检过程有知情见证权。

3.2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

3.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提供有关工程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3.4 维护乙方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其业务的开展；指派专人联系配合、见证乙方的检测工作；及时通知乙方检测，对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反馈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检测成果。

3.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现场随机抽样检测，不受外界干扰。对检测出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不具备检测和复检条件的不予检测。在符合现场抽检条件下，及时检测、试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3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等核备资料的复印件。

4.4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配。

4.5 检测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工程质检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条：检测时限

本工程检测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报告提交之日结束。

第六条：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

6.1 执行国家收费标准，响应地方取费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检测内容，参照检测行业市场取费，本项目检测费用为￥ 153600.00 元整（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6.2 付费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40%，主体完成后付至 40%，

竣工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一次性付清检测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各3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汽车产业园榆麻路与文化路十字东北角
邮政编码：718299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6521178	电话：0912-3894333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帐号：271009010120100026877	帐号：26005701040003079